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1358号

申请执行人：吴祖军，男，1973年3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

被执行人：陈俊浩，男，1969年8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申请执行人吴祖军与被执行人陈俊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3民初195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082805.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8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执行人陈俊浩名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华英村长龙园第三街第一座房产（产权证号：5200012151）被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以(2018)粤5224执保26号案件首位查封。现本案已向首封案件承办人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其已回函同意上述房产由本案处置。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拍卖起拍价依法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俊浩名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

县华湖镇华英村长龙园第三街第一座房产（产权证号：
5200012151），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武 旭 东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欧阳庆霖